

证券代码：835566

证券简称：永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道长白山大街 568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肖永强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8,1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7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(一)

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, 现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 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, 经综合评估, 决定更换 2017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, 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, 并拟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为签署本次变更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文件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8,11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1 日